

阳春市水务局

永宁镇那陈河高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可行性研究报告听证会报告

由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属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通知》的要求,阳春市水务局举行了永宁镇那陈河高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听证会。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要求,制作本听证报告书。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阳春市水务局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听证公告。12月4日至12月19日,开展了听证参加申请人信息和基本意见受理、登记和记录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名单,于12月29日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12月31日,将听证会通知书及《阳春市永宁镇那陈河高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简本)》(电子版)送达各位听证参加人。2026年1月8日上午,阳春市水务局在永宁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召开永宁镇那陈河高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听证会。会议主持人为阳春市水务局温森,出席人员包括:听证代表13名、听证陈述人1名、听证记录员1名,听证员2名。具体出席人员详见听证笔录。听证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一) 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

2025年12月4日，阳春市水务局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听证公告。12月4日至12月19日，开展了听证参加申请人信息和基本意见受理、登记和记录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名单，于12月29日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经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研究确定13名听证参加人参加本次听证会。人员名额以及相应的范围、比例，包括：人大代表2名、专家学者2名、群众听证代表5名、部门代表4名。

其中，人大代表、镇相关部门的听证参加人由永宁镇人民政府邀请；专家学者、市级相关部门的听证参加人由阳春市水务局邀请；群众听证参加人由公开报名方式产生，对持同类意见的参加人人数超过预定听证参加人比例人数的，申请人自行协商推荐听证参加人，对协商推荐确有困难的，则采取抽签方式产生（抽签时间另行通知）；人数不足时，听证会将延期举行。

（二）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

在听证会报名时间截止前，共有13名听证参加人报名或被邀请参加听证会。参加人数符合听证条件，不需另行组织人选抽签工作。相关听证参加人均出具了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并通过身份认定，确定的听证参加人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三、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会上，各位听证参加人都踊跃提问，并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综合起来主要有如下的意见和建议：

1. 划定范围内有一户生活困难养殖户因拆除养猪场，生计受到严重影响，这个是否有补偿方案。

2. 界碑占地问题以及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后对附近水电

站的影响。

3. 建议进一步完善细化报告个别内容,确保文本描述准确和严谨。

4. 加强水源保护区的上游建设和加快保护区整改工程。

5. 充分考虑对日后的水产养殖、农用建设用地、建厂等发展的影响。

6. 二级保护区范围是否可以缩小。

四、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无。

五、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会上,各位听证参加人一致同意《阳春市永宁镇那陈河高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简本)》中永宁镇那陈河高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我们拟作如下处理:

1. 报告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工程进行了投资估算,其中包括对养猪场限期关闭及拆除部分,具体的补偿方案需后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实施后,由永宁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商决定。

2. 界碑的后续建设有专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资金支持,且其建设所需的占地面积较小,对村民生活影响不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会对附近水电站的生活污水作资源化利用处理,防止其生活污水排入保护区河流中,对水电站其他方面无影响。

3. 会后已对报告作进一步完善细化修改,以确保文本描述准确和严谨。

4. 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实施后,将尽快开展加强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上游建设工作及加快保护区的整改工程建设。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目前永宁镇那陈河高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产业以农业种植为主,无工业企业,无鱼塘、网箱水产养殖。对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的建设项目,应依据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准入制度。

6. 阳春市永宁镇那陈河高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镇级河流型饮用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中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并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相关要求进行划定。

二级保护区范围是在遵循国家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管理的科学性、协调水源保护与供水格局,以及综合考虑阳春市永宁镇经济发展、城市、土地利用、供水排水和环境保护

规划后优化调整的结果。

我局将《阳春市永宁镇那陈河高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尽快按规定程序上报市政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